附件1

易门县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 取得土地经营权行政许可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基本情况 | 申请单位名称（自然人姓名）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） |  |
| 住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|  |
| 申请材料表单 |  |
| 委托代理人基本情况（涉及委托办理的填写） | 委托代理人姓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 身份证号： 单位（地址）及职务： 联系方式： |
| 拟流转土地总体情况 | 总面积： 亩；其中一般耕地： 亩，基本农田： 亩。涉及整村、整组流转 个。 |
| 流转集体经济组织土地： 亩。 |
| 流转农户承包土地： 亩，涉及农户： 户。 |
| 申请人（工商企业）承诺如下： 1.申请人无不良社会影响、行政违规、司法执行等记录，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、支付能力、商业信用和农业投资经营能力，且资金来源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申请人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； 2.申请人已经过相应的有效内部决议并得到相应批准； 3.申请人严格按照土地经营权出让方的要求予以开发利用，且不用于非农业建设，不改变原用途，不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，不破坏生态环境，对于需提供开发利用规划的，及时提交规划文件。4.申请人对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（包括原件、复印件）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、完整性承担责任。  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 |
| 受理时间： 申请受理编号： |
| 所在乡镇（街道）初审意见 | 负责人： 经办人：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 |
| 县（市、区）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查意见 | 负责人： 经办人：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 |
| 州（市）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| 负责人： 经办人：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 |
| 省人民政府审批意见（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） | 负责人： 经办人：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．此表第一页由申请人（单位）填写，第二页由经办部门填写；此表需双面打印，一式5份，经办部门各留存1份，审批结束后提供申请人（单位）1份。

2．土地经营权流转涉及多个农户的，可经承包农户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流转，由村集体代表农户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。村集体经济组织未运行的，可由村民委员会代行职责。